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4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7列「仍自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清林（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因不慎自摔倒地而肇事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2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幫弟弟養羊、生活靠廟宇等接濟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並自身患有牙齒痛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40至41頁），暨犯罪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於偵訊時坦承酒後駕車，惟爭執未經警方進行酒測程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3 如主文。

04 四、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5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6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7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陳信全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74號

07 被 告 許清林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清林曾犯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1次因公共危
12 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58號判決
13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執行完畢（於本
14 案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於113年5月30日13時
15 55分許，在苗栗縣○○鎮○○里0鄰○○○00○0號住處內飲
16 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7 仍自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
18 行經苗栗縣○○鎮○○里0鄰○○○00○0號旁時，不慎自摔
19 倒地而肇事，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20 測試，於同日14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1 升1.12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清林在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揭犯行，辯稱略以：伊沒有吹氣，僅在酒測單上畫圈圈云云。
2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上開犯罪事實。

01

	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乙份、現 場蒐證照片、被告酒測時之 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及 影像檔案光碟	
--	---	--

02

二、核被告許清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3 危險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林宜賢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陳淑芳